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告示

【第 46/2025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

序 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建議書編號	批示日期
1	黃燕群	31202006491	7016/DHP/DHS/2024	16/12/2024
2	張麗輝	31202006596	5177/DHP/DHS/2024	09/10/2024
3	徐文俊	31202007157	6904/DHP/DHS/2024	10/12/2024
4	TAGULAO TROY CEDRIC SAAVEDRA	31202007216	5708/DHP/DHS/2024	28/10/2024
5	吳曉茵	31202007291	6390/DHP/DHS/2024	25/11/2024
6	梁志偉	31202007265	5819/DHP/DHS/2024	28/10/2024
7	陳福娣	31202007598	5694/DHP/DHS/2024	30/10/2024
8	容金笑	31202006247	5506/DHP/DHS/2024	18/10/2024
9	汪桂芳	31202006780	5503/DHP/DHS/2024	18/10/2024
10	陳月桂	31202007331	6558/DHP/DHS/2024	25/11/2024
11	趙艷貞	31202006099	6553/DHP/DHS/2024	25/11/2024
12	高光銳	31202006210	5411/DHP/DHS/2024	18/10/2024
13	羅柱釗	31202007003	5928/DHP/DHS/2024	5/11/2024
14	陸明龍	31202007323	6406/DHP/DHS/2024	18/11/2024
15	陳麗虹	31202006561	5545/DHP/DHS/2024	18/10/2024
16	朱蓉	31202000939	6464/DHP/DHS/2024	18/11/2024
17	區陽	31202001073	6467/DHP/DHS/2024	18/11/202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序 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建議書編號	批示日期
18	蘇永康	31202001308	6484/DHP/DHS/2024	18/11/2024
19	關麗靜	31202001401	6490/DHP/DHS/2024	18/11/2024
20	方素蘭	31202001481	6062/DHP/DHS/2024	5/11/2024
21	李建華	31202001711	6425/DHP/DHS/2024	18/11/2024
22	黃麗甜	31202001782	6615/DHP/DHS/2024	25/11/2024
23	施冬曉	31202001980	5303/DHP/DHS/2024	18/10/2024
24	CHIBA HIROKO	31202002728	5510/DHP/DHS/2024	18/10/2024
25	葉俊	31202002942	6418/DHP/DHS/2024	18/11/2024
26	王彩雲	31202003105	6491/DHP/DHS/2024	18/11/2024
27	老穎欣	31202003691	6447/DHP/DHS/2024	18/11/2024
28	劉燕初	31202003833	6434/DHP/DHS/2024	18/11/2024
29	姚永福	31202004298	6609/DHP/DHS/2024	25/11/2024
30	FRANCISCO JOSEFINA BUMANLAG	31202004375	5513/DHP/DHS/2024	18/10/2024
31	黃鎮光	31202007053	6778/DHP/DHS/2024	10/12/2024
32	唐學冬	31202000237	5889/DHP/DHS/2024	5/11/2024
33	代躍群	31202001156	6351/DHP/DHS/2024	18/11/2024

序號 1-5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文件，未能確認申請是否具備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要件，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1）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或代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序號 6-7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 5 年內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1)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8-10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經濟房屋取得人，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2) 項及第 2 款，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房屋局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2) 項及第 2 款、《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11-14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取得補貼者，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3) 項及第 2 款，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房屋局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3) 項及第 2 款、《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15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為經濟房屋家團成員，且在其提交申請表之日，該經屋單位交付使用不足 10 年，非經濟房屋取得人不具條件申請免除為經濟房屋家團成員的妨礙性要件，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2) 項及第 2 款、《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及將申請人的免除為經濟房屋家團成員的妨礙性要件程序歸檔。

序號 16-31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條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不分配並取消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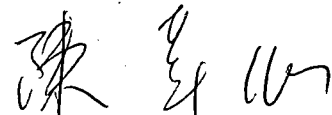
序號 32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以及家團每月總收入超過第 16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中所載金額，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 條 (2) 項、第 6 條第 2 款 (3) 項、第 7 條第 1 款、《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條 (1) 項及 (2)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不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33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在申請人死亡之日，家團成員不符合成為家團代表的申請要件，社屋申請家團因原家團代表死亡而欠缺家團代表，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7 條第 2 款、《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9 條 (2)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不分配並取消申請。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 (*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及經第 4/2019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0 條的規定，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該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2025 年 2 月 11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廳長


陳華強